

渭南市蒲城县低保、特困人员家计调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蒲城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6日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民政局

地址：渭南市蒲县长乐路与东环路十字东 100 米

乙方（供应商）：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鑫领先国际11004室

联系方式：18092732910

乙方于2026年6月3日参加了“蒲城县低保、特困人员家计调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DQZ2026-FW-018）”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蒲城县低保、特困人员家计调查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对蒲城县在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保障对象约15000户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家计调查）服务，具体包括：

（1）入户调查：对在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进行复核；调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民政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

（2）主动发现：主动摸排疑似符合低保、特困人员等社

会救助政策的城乡居民家庭，做好情况记录，并及时向镇（街道）和县民政局报告。

（3）公示检查：对各行政村、社区的社会救助公示栏、公示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镇（街道）和县民政局。

（4）政策宣传：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2. 调查方法

（1）入户调查：调查人员直接进入调查对象家庭进行调查，核定家庭户籍状况、共同生活成员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主要查看家庭基本生活状况，仔细观察家庭装修、电器及日常消费用品情况，判断其日常生活水平；详细询问家庭成员的务工情况、收入情况、家庭消费水平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重点调查了解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变化情况以及现实生活情况。

（2）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及邻居，充分了解调查对象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日常消费及实际生活情况。

（3）信函索证：调查人员必要时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核实保障对象有关情况的真实性。

3. 服务要求

乙方对所调查对象家庭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做好规范化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包括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调查资料、以及入户照片等影像资料，资料整理完成后，交由县民政局保存。

二、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

蒲城县行政区域内，必要时可延伸至县域外相关地区。

三、人员配置

乙方应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负责与甲方及各街办沟通对接、资料整理反馈）；入户调查人员不少于7人（在年度复核等繁忙时期须增加人员数量）。入户调查人员中，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入户调查人员总数的1/2。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773,600.00元）。

2. 上述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福利、交通费、燃油费、车辆使用费、通讯费、食宿费、办公费、保险费、税金及企

业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 309,440.00元）。

(2) 乙方完成全部家计调查服务，最终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 464,160.00元）。

(3) 付款条件：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2701015201201000013855

五、履约要求与验收

1. 成果交付

乙方完成调查后应按一户一档完成档案整理，向甲方提交：调查档案（纸质及电子版）、入户照片及影像资料、工

作总结报告及问题线索台账。

2. 项目验收

(1) 乙方在甲方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 最终验收：乙方对所调查对象家庭做好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包括乙方提供的所有调查资料、入户照片等影像资料，资料整理完成后，交由蒲城县民政局指定部门保存。

(3)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等。

3. 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按磋商文件及法律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承继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家计调查全过程进行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规范的服务内容进行整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在册低保、特困人员基础名单及相关政策口径，为乙方入户调查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财政支付流程，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到岗情况、调查质量、档案管理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5) 在发现乙方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泄露隐私、弄虚作假等行为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6)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答疑和工作衔接支持。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项目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入户调查应严格遵守社会救助政策法规，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准确、客观，不得诱导、隐瞒或篡改调查事实。

(3) 乙方应自行组织对调查人员的政策培训和业务考核，确保调查人员熟悉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及蒲城县本地实际情况。

(4) 乙方在调查中发现疑似错保、漏保、人情保等问题，或发现特困人员存在监护缺失、生活困难等突发情况的，应立即向甲方及属地镇（街办）报告。

(5) 乙方应配合甲方、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提出的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6) 乙方应自行承担入户调查期间的交通安全、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为调查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应费用。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及调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家庭隐私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撤销而免除。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含乙方无关人员）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相关信息。违反本条约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约定且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转包或违规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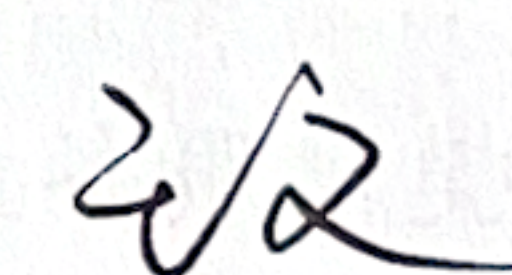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蒲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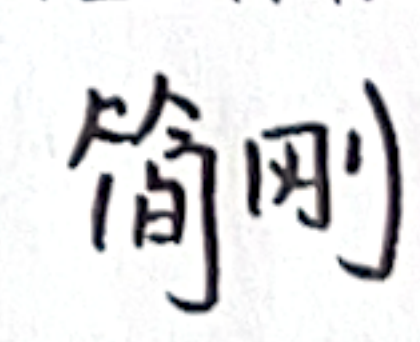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蒲城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6日